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215號

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永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（債權人個別對債務人請求，依法應個別繳納聲請費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書 記 官 謝 明 松